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

限期搬迁通知书

(2025) 杨府房征补执通字第 1 号

王顾湘莹：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依法作出了 (2024) 沪 0110 行审 70 号行政裁定，准许执行本政府对你户作出的杨府房征补 [2024] 3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。现法院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为此，本政府通知你户在 2025 年 3 月 19 日前腾空本市长阳路 539 弄 38 号全幢被征收房屋，并将房屋交上海市杨浦第三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拆除。如逾期未自行履行搬迁交房义务的，本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